## 113 年環境知識競賽臺中市初賽【競賽須知】

#### 一、辦理目的

環境知識競賽在公平、公正及公開之原則下,以寓教於樂的方式將 環境教育落實於日常生活中;競賽分為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職組及社 會組,透過活潑、刺激、有趣的「淘汰賽」及「驟死賽」,擇優競選各組 前五名,代表臺中市晉級環境部全國決審。

## 二、辦理單位

(一)指導單位:環境部、教育部

(二)主辦單位: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(三)承辦單位:京丞資源國際有限公司

#### 三、辦理日期及地點

(一)日期:113年9月21日(星期六)

(二)地點:朝陽科技大學管理大樓(臺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 168 號)

## 四、參加對象與資格

分為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(職)組及社會組,參賽資格如表1說明。

~ -	110 个农场,现代,
組別	参賽資格
國小組	113 學年度(8月以後)國民小學在學學生
國中組	113 學年度(8月以後)國民中學在學學生
高中(職)組	113 學年度(8月以後)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在學學生(含五專 1-3年級學生)
社會組	年滿 18 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

表 1 「113 年環境知識競賽臺中市初賽」對象與資格

- 1.每人僅能依照參賽資格,限擇一縣(市)及組別報名參加。
- 2.冒名或重複報名者,一律取消參賽資格。
- 3.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且未取得學籍之學生,如欲報名國小組、國中組 或高中(職)組,請洽環保局個別報名。

#### 五、各組報名限額

(一)國小組:180人,額滿為止。

(二)國中組:180人,額滿為止。

(三)高中(職)組:100人,額滿為止。

(四)社會組:100人,額滿為止。

備註:每校至多報名5位,如需開放增加名額,請逕洽本活動小組, 主辦單位保留調整報名限額之權利。

#### 六、報名方式

自 113 年 6 月 3 日(星期一)至 9 月 13 日(星期五)期間開放網路報名(報名網址: <a href="http://www.epaee.com.tw/">http://www.epaee.com.tw/</a>),未於期限內報名者,主辦單位保留刪除之權利,恕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
- (一)每人僅能選擇一縣(市)依照參賽資格選擇組別報名參加,冒名或重 複報名者,一律取消參賽資格,如有獲獎亦將追回獎狀及獎品。
- (二)國小組、國中組及高中(職)組:建議由各校指派1名教師為聯繫窗口,並由各校聯絡窗口統一報名,以利主辦單位聯絡競賽事項。
- (三)社會組:採個別報名。
- (四)報名時請務必再次確認填寫之參賽資訊正確性。
- (五)報名完成後,建議下載或擷取「完成報名」之佐證資料或畫面, 並妥善保存至初賽當天,作為報到參賽的佐證依據。
- (六)主辦單位將於初賽前 3 日以 E-mail 寄發行前通知,敬請留意電子信箱。
- (七)請事先備妥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,例如附件一 113 年競賽專用 臨時學生證(請使用專用學生證, 恕不接受各校學生證作為證明文 件)、身分證、健保卡、護照或駕照。照片若與現今樣貌差異大 者,請提供其他有近照之證明文件,如身分證、健保卡上的照片 仍為嬰兒時期者,請改以貼有近期照片之「113 年競賽專用臨時學 生證」替代。

(八)凡報名 113 年臺中市知識競賽者,可享有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綜合計畫科環境教育活動之優先參與權利(須經由臺中市政府環 境保護局或其委託執行單位主動媒合之活動)。

## 七、競賽題目命題範圍

包含淨零綠生活、氣候變遷、災害防救、資源循環等環境知識相關 議題時事,亦包含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之「環境知識競賽影片」專區指 定影片(https://elearn.moenv.gov.tw/DigitalLearning/arena.aspx)如下表 2。

序號	影片名稱	環境教育時數
1	淨零政策與法規	0.5 小時
2	氣候變遷調適與法規	2.0 小時
3	空品小學堂	1.0 小時
4	减碳要淨力,生活要帶綠	1.0 小時
	合計	4.5 小時

表 2 環境知識競賽之指定影片

## 八、競賽議程

本市初賽上午由國小組及社會組進行報到、競賽及頒獎,下午則由國中組及高中(職)組進行報到、競賽及頒獎,詳細議程如表 3。

র	天 3 1113 平壤境知識競賽室中巾初賽	」議程			
時間	活動內容	備註			
▼國小組及社會組 (09:20~12:00/08:50 開始報到)▼					
08:50~09:20	國小組及社會組參賽者報到	查驗身分證明文件			
09:20~09:30	開放入場	按座位表入座			
09:30~09:40	淘汰賽規則說明				
09:40~10:20	淘汰賽				
10:20~11:00	答案公告、題目釋疑、成績公布 公布進入驟死賽名單	專家學者 臺中市環保局			
11:00~11:10	驟死賽規則說明	京丞公司			
11:10~11:40	驟死賽				
11:40~12:00	公布得獎名單、頒獎合照留念				
12:00~13:00	領取餐盒及中午份	息			

表 3 「113 年環境知識競賽臺中市初賽」議程

時間	活動內容	備註
▼國中組	L及 <u>高中(職)組</u> (13:30~16:10/13:10	開始報到)▼
13:10~13:30	國中組及高中(職)組參賽者報到	查驗身分證明文件
13:30~13:40	開放入場	按座位表入場
13:40~13:50	淘汰賽規則說明	
13:50~14:30	淘汰賽	
14:30~15:10	答案公告、題目釋疑、成績公布 公布進入驟死賽名單	專家學者 臺中市環保局
15:10~15:20	驟死賽規則說明	京丞公司
15:20~15:50	驟死賽	
15:50~16:10	公布得獎名單、頒獎合照留念	
16:10~	領取餐盒及賦歸	₹ 1

- 1. 國小組及社會組參賽者最晚入場時間為09:40 (淘汰賽規則說明結束前),逾時入場視同棄權。
- 2. 國中組及高中(職)組參賽者最晚入場時間為13:50 (淘汰賽規則說明結束前),逾時入場視同棄權。
- 3.参賽者憑「選手證(名牌)」兌換餐盒,指導老師及陪同人員憑「餐盒兌換卷」兌換餐盒。

#### 九、競賽方式及規則

本次活動採「淘汰賽」及「驟死賽」二階段辦理,各階段賽如遇同分,造成超過或不足錄取名額情形,再以「PK賽」決定最後勝出者。

#### (一)淘汰賽

- 1.參賽者攜帶大會名牌及有照片身分證明文件(113年競賽專用臨時學生證、身分證、健保卡或駕照)準時入場,對號入座,將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,以備核對,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- 2.競賽題目採現場投影方式呈現,每一題為一幕,同時以語音宣讀, 參賽者隨即於答案卡上作答,當唸出「下一題」時,則布幕切換至 下一題畫面。
- 3.以畫卡方式答題,大會發放競賽答案卡,參賽者應自備 2B 鉛筆及 橡皮擦,必要時可使用透明墊板或透明鉛筆盒(不得有圖形、文字 印刷於其上),其他非競賽用品請勿攜入賽場,亦不得向其他參賽 者借用文具。
- 4. 競賽題目皆為 4 選 1 之「選擇題」, 題目 65 題。

- 5.競賽答案卡須用黑色 2B 鉛筆畫記,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畫記擦拭乾淨,不得使用修正液(帶),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污損等情事, 導致電腦無法辨認者,其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,不得提出異議。
- 6.競賽答案卡僅可畫記各題答案,故意或污損競賽答案卡,取消競賽 資格。
- 7.當司儀宣布停止作答時,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,競賽答案 卡一併由大會工作人員收回,不得攜帶出競賽場地,違者取消競賽 資格。
- 8.繳交競賽答案卡後,現場以投影方式,每3至5題為一幕公布競賽題目及答案。參賽者若對該競賽題目及答案有疑義,應立即舉手向裁判提出,並當場由裁判解釋判定,離開競賽會場後,大會將不再受理釋疑。
- 9.現場公布進入驟死賽名單,各組擇優前 35%(採實際參賽人數擇優前 35%計算)進入「驟死賽」,且晉級名額至少錄取 25 名,至多 50 名,若各組門檻有同分者,則全數增額錄取。

#### (二)驟死賽

- 1.參賽者攜帶大會名牌及有照片身分證明文件(學生證、身分證或健保卡)準時入場,對號入座,並將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,以備核對,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- 2.競賽題目為4選1之「選擇題」,每位參賽者桌上有分別標記1至 4號碼之4面不同牌子,參賽者以舉牌方式答題,答錯者立即淘汰, 直至產生前10名之名次為止。
- 3.司儀宣讀題目後唸出「請準備」,參賽者手持選定牌子但不舉起, 待司儀唸出「3、2、1,請舉牌」時,全體參賽者必須同時將牌子 舉至胸前高度,未舉牌或舉牌後換牌者,視同該題答錯立即淘汰。
- 4.答對之參賽者留在原座位繼續回答下一題,答錯之參賽者依照賽場工作人員指示離場,不得於競賽場中逗留。
- 5.未能分出前 10 名之名次時,應先進行「PK 賽」決定之。
- 6.對競賽答案有疑義時,立即舉手向裁判提出,由裁判當場解釋判定, 競賽進入下一題或離開競賽會場後將不再受理。

## (三)PK 賽

- 1.依循「驟死賽」規則第2點至第5點辦理。
- 2.PK 賽以優先進行後段名次序位賽為原則,若參賽者當場棄權不予 遞補。
- 3. 驟死賽之 PK 賽,應持續到分出前 10 名之名次為止。
- 5.對競賽答案有疑義時,同驟死賽規則第6點辦理。

#### (四)附則

- 1. 參加學生及帶隊教師請各校本於權責給予公(差)假登記。
- 2.參賽者應遵守競賽規則,且應準時完成報到手續,未依規定時間報 到者以棄權論。
- 3.各組競賽皆有 2 位專家學者擔任裁判,其中 1 位為裁判長,賽事進 行中如有爭議,以裁判長判決為準。
- 4.參賽者如有不可抗拒之因素須調整賽場座位,請於競賽說明開始前向現場工作人員提出,競賽說明開始後恕不受理。
- 5.参賽者經判定取消參賽資格時,則同時喪失領取獎金及獎項資格。
- 6.非競賽用品如參考書、文宣品、計算紙等,以及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 行動電話、平板電腦、智慧型手錶、呼叫器、鬧鐘、收音機、MP3、 MP4 等多媒體播放器材,不得於競賽過程中使用;若攜入賽場者, 須於競賽說明開始前,放置於賽場內大會工作人員指定之位置;電 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。若未依規定放置,無論是否發出聲響, 經發現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。
- 7.參賽者競賽時不得飲食、抽煙、嚼食檳榔或口香糖等,並應保持競 賽環境整潔,並注意安全衛生與公共秩序。
- 8.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,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,須於賽 前持相關證明資料經大會同意,在大會工作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。
- 9.競賽開始後,若有身體不適請舉手,並由大會工作人員陪同至大會 服務中心,進行初步處理(嚴重者送醫求診),並依競賽者意願可 由大會工作人員陪同回競賽會場,但不得要求延長競賽時間或補考。
- 10.競賽場內嚴禁談話、左顧右盼等行為。若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, 作弊事實明確者,取消競賽資格。

- 11.競賽進行中嚴禁參賽者隨意走動進出,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- 12.參賽者之相關陪同人員請勿進入競賽會場。
- 13.如遇警報、地震,應遵照大會工作人員指示,迅速疏散避難。
- 14.有關獲得獎金者之所得扣繳相關事宜,獲獎者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 第 8 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,並依同法第 88 條規定, 應繳納所得稅 10%。
- 15.為響應淨零綠生活,請參加活動人員自備環保杯,現場設有飲水機提供飲用水。
- 16.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活動辦法各項規定,若有未盡事宜,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與增修權,並保留變更競賽活動辦法及獎金、 獎品內容之權利。
- 17.本規則及競賽相關事項登載於「113年環境知識競賽」網站。
- 18.本競賽須知奉核定後公告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## 十、競賽獎勵

- (一)臺中市初審
  - 1.參與臺中市初賽之選手獲參賽證明書乙紙。
  - 2.指導老師指導之學生參與臺中市初賽獲指導證明乙紙。
  - 3.臺中市初賽榮獲前5名之相關人員(校長及指導老師),敘獎額度 及獎勵臚列如下:
    - (1)第一名:校長及指導老師嘉獎二次。
    - (2)第二名:校長及指導老師嘉獎乙次。
    - (3)第三名:校長獎狀一紙及指導老師嘉獎乙次。
    - (4)第四名:校長及指導老師獎狀乙紙。
    - (5)第五名:校長及指導老師獎狀乙紙。
  - 4.<u>指導老師任職之學校須與參賽者就讀學校相同,俾利主辦單位辦理</u> 敘獎作業。
  - 5.若參賽者未能按時參賽,將無法獲得參賽證明。同時,其指導老師 亦無法獲得指導證明。
  - 6.各組脫穎而出之前 10 名優勝者,頒發獎狀及等值禮券,獎項及獎勵如表 5。

7.各組前 5 名將代表臺中市參加環境部舉辦之全國決賽,若前面名次 得獎者有棄權時,將依名次順序遞補代表參加。113 年環境知識競 賽全國決賽將於臺中市舉辦,實際執行方式待環境部公告。

各組名次	各組名額	獎勵
第1名	1 名	獎狀乙紙及等值禮券 10,000 元
第2名	1 名	獎狀乙紙及等值禮券 6,000 元
第3名	1 名	獎狀乙紙及等值禮券 4,000 元
第4名	1 名	獎狀乙紙及等值禮券 3,000 元
第5名	1 名	獎狀乙紙及等值禮券 2,000 元
第 6~10 名	5 名	獎狀乙紙及等值禮券 1,000 元

表 5 「113 年環境知識競賽臺中市初賽」獎項及獎勵

8.為鼓勵歷年參賽者持續參與環境知識競賽,只要報名並實際參與「113年環境知識競賽臺中市初賽」,且符合下列獎勵資格者,將給予「環保綠點」作為參賽獎勵,獎勵對象及額度如表 6,環保集點 APP 操作指引(含註冊教學)如圖 1。

表	6	冬	審	羝	勵	2	淼	放	對	象	及	貊	度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獎勵對象		将 医			
報名年度	身分[1]	獎勵額度			
111 年	曾報名其中一年者	環保集點綠點 20,000點(等值新臺幣 200元)			
112 年	盲報石共十一十名	環保集點綠點 20,000點(等值新臺幣 200元)			
111-112 年	連續報名二年者	環保集點綠點 50,000點(等值新臺幣 500元)			
[1]身分係指報名縣市為「臺中市」者,報名其他縣市者則非獎勵對象。					



圖 1 環保集點 APP 操作指引說明(含註冊教學)

#### 十一、洽詢單位

(一)承辦單位:京丞資源國際有限公司

(二)洽詢專線:(04)2320-1765 分機 653 林小姐

(三)洽詢 E-mail: chee1040318@gmail.com

## 十二、交通資訊

(一)交通方式:建議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前往朝陽科技大學(臺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 168 號),交通示意圖如圖 2。



圖 2 朝陽科技大學交通示意圖

- 1.自桃園國際機場入境,可搭國光客運、統聯客運、飛狗巴士等任何 往台中之客運至台中火車站下,轉搭台中客運 131 路、132 路、全 航客運 158 路或四方電巴 249 路至本校。
- 2. 搭計程車從台中火車站到本校約 20 分鐘。
- 3.開車經國道 1 號於 191 公里處彰化系統交流道,接國道 3 號往南至 霧峰交流道(211 公里)下,約 8 分鐘可達本校。

- 4. 開車經國道 3 號霧峰交流道 (211 公里) 下,約 8 分鐘可達本校。
- 5.搭乘高鐵由台中站下,經台74線(快官霧峰線)接國道3號往南 至霧峰交流道(211公里)下,約25分鐘抵達本校(全程約21公 里)。
- 6.自高鐵台中站可搭乘台中客運 133 路、中台灣客運 151 路及全航客運 158 路至本校。
- 7.搭乘台中客運 107 路、108 路、201 路、中台灣客運綠 3 路、50 路、四方電巴 243 路以及東南客運 17 路至霧峰分局(中正吉峰路口),轉搭台中客運 132 路及中台灣客運 151 路至本校(約 2.5 公里)。

## (二)校園平面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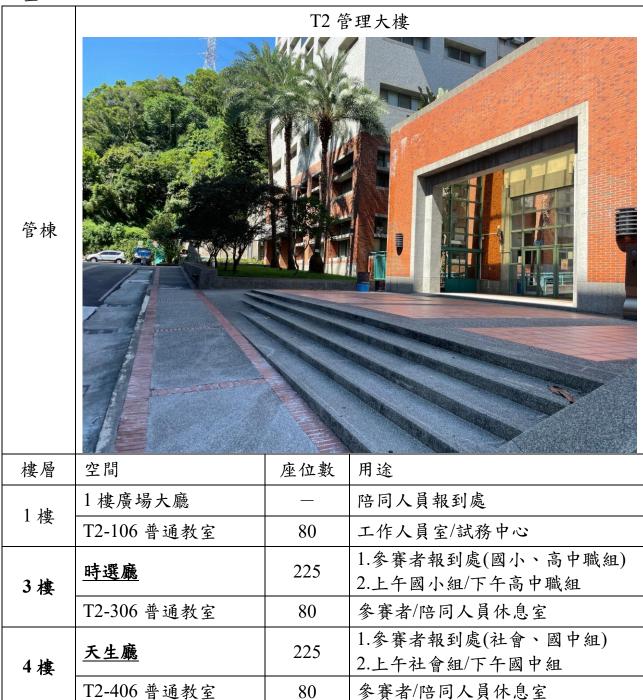
活動場地於管理大樓,校園內提供免費汽車停車場(格),如第一、第二汽車停車場及路邊停車格(如藍色虛線區域),校園平面圖如圖3。



圖 3 朝陽科技大學校園平面圖

#### 十三、場地空間

活動場地於朝陽科技大學管理大樓,使用空間包含 1 樓大廳、T2-106 普通教室、3 樓時選廳、T2-306 普通教室、4 樓天生廳及 T2-406 普通教室。



# 「113 年環境知識競賽臺中市初賽」 專用臨時學生證

查學生	為本校學生,本學	:期就讀屬實,特發給學
生證以資證明,此證限	學生參加「113 年環境	竟知識競賽臺中市初賽」
身分查驗用,不得用於	<其他管道。	

學校全銜:

就讀班級: 年 班

請黏貼 學 號:

近期照片 姓 名:

生 日: 年 月 日

身分證字號:

校印

校方審查人員簽名或蓋章

中華民國 113 年

月

日